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週年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及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3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4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15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6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6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8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9
模版 LR2：槓桿比率.....	30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2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7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0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1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42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5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6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7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48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50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52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54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55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 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56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7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8
表 IRRBB：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59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61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66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67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68
詞彙.....	69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077,274	4,959,476	4,997,472	4,946,994	4,857,700
2	一級	5,077,274	4,959,476	4,997,472	4,946,994	4,857,700
3	總資本	5,403,481	5,277,893	5,301,525	5,250,310	5,163,83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184,838	27,833,276	26,693,602	26,755,207	26,913,77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8.01%	17.82%	18.72%	18.49%	18.05%
6	一級比率 (%)	18.01%	17.82%	18.72%	18.49%	18.05%
7	總資本比率 (%)	19.17%	18.96%	19.86%	19.62%	19.1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696%	1.709%	1.697%	1.694%	1.14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不適用)	0.000% (不適用)	0.000% (不適用)	0.000% (不適用)	0.00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71%	3.584%	3.572%	3.569%	2.39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17%	10.96%	11.86%	11.62%	11.1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2,119,234	42,328,931	40,085,047	41,188,577	41,870,577
14	槓桿比率(LR) (%)	12.05%	11.72%	12.47%	12.01%	11.6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a)	(b)	(c)	(d)	(e)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44.52%	47.40%	41.02%	46.86%	49.3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33.21%	134.90%	131.16%	134.97%	不適用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乃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組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本集團之風險取向為基礎，並受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之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察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之董事委員會。為有效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框架，據此，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為確保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進行之業務活動、支援業務活動之核心支援營運部門及交付風險基礎報告、貸款產品分類及特性、債務證券組合、地域分類、定價及貸款收回策略以及客戶群集中程度）於確定其整體風險時均予以考慮。本集團透過定期定性及定量風險因素評估審閱其風險，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批准之適用風險取向監察現行風險水平。本集團須根據風險之評估結果（其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審閱其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作出適當修訂。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董事會管理風險及合規事宜之職責及責任，當中至少包括本集團之基礎架構、資源、資金水平及風險控制，以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以符合風險取向門檻及監管指引。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就本集團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之狀況定期作出之週期報告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其他主要專責風險委員會（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確保本集團活動之日常管理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取向、框架及政策而成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程、程序以及限額的制定及實施，並確保有關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架構、資本架構及規劃之主要風險事宜，在風險取向範圍內識別及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之信貸風險；審閱必要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可承受限額（例如客戶群及行業之信貸集中限額）；評定及評估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整體信貸風險策略之充足性，並確保業務單位實施本集團之信貸策略及政策；監管可承受限額內之特殊信貸批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組合之組成及信貸產品之風險回報權衡；及監督貸款收回程序。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框架；

監督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指引、流程、程序及限額之制定，以確保所識別之營運風險乃於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並加以管理；及在考慮營運環境變化後評定及評估監控之充足性，以管理所有重要產品、業務、流程及系統之營運風險。透過上述專責風險委員會之營運執行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並與風險管理部門合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根據已制定之政策使用適當資源實施所有重要風險相關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取向反映於主要政策及程序內，以供業務職能部門執行。

銀行文化委員會（「銀行文化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內溝通、上情下達及實施風險文化；制定及採納全面及有效之框架，以培養良好文化；制定常規流程，並在相關委員會及部門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實施之整體文化加強措施之成效；每年批准、審閱及評估載有本集團文化及行為標準之任何相關說明之充足性；及確保上述說明轉換為與不同職級員工之日常工作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主要部門之專責主管須協助銀行文化委員會於行為守則（須定期審閱）中載列員工履行日常職責之文化相關行為期望；設立有效、持續及固定之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有關失職、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之例子／個案，並推動有關文化及行為標準之公開意見交流；就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措施的設計及落實明確擁有權架構；確保獎勵制度（包括員工、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僅獎勵良好業務表現，亦應考慮遵循（及不遵循）本集團之文化及行為標準；就評估本集團文化製作及分析指標指示板，並協助估計隨時間出現之變化；定期制定及審閱利益衝突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文化目標，並向銀行文化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如有）。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及監控，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培養董事會推廣之風險文化，並確保風險取向適當轉換為各項業務及法人實體之風險限額以及有關限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取向（即使在有壓力之情況下亦然）。風險管理文化於本集團內獲良好整合，並融入至相關業務常規，使

僱員於作出相關業務決定時可考慮風險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程度概覽必須受監察，以確保涉及風險之活動維持符合獲批准之風險取向，並定期向相關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將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文化及業務營運之主要因素為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職責及責任之組織架構；有效溝通；致力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受託責任之誠信；清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持續培訓。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經已制定，以載列涉及全公司風險管理之各方之職責及責任；及設立將可識別、計量、持續監察及報告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包括新及將形成之風險）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內之職責獲明確區分。第一道防線由承受風險之業務職能及支援職能提供，其負責進行業務活動過程中其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範圍內之主要風險（尤其是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確保持續妥善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限度之任何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承擔；執行風險緩解策略及流程；及確保內部監控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取向。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門及專責部門主管履行，負責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於全公司及全集團、組合以及業務層面之整體風險承擔，涵蓋風險並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合規職能由合規部門及專責人員履行，負責配合識別及評估於全集團層面之合規風險、獨立監察合規性及確保於整個集團內持續進行合規控制測試。內部審核職能支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部門履行，負責就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可靠性以及其是否符合獲批准之風險政策及監管規定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風險管理流程以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報告風險，並可識別、計量、持續監管及報告本集團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將識別出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元素。主要風險範圍於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訂明，並包含信貸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複雜程度計及其活動之業務增長、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營運環境之風險。既定資訊系統乃為於所有相關層面提供各類風險、重要產品及對手方之風險規模、質素及組成之資料。

整個集團內就主要風險進行溝通，且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實施風險措施之進度按及時方式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使適當措施可於早期階段實施。整個集團均訂有風險監察及報告規定，包括制定及使用主要風險指標，以提供早期警告及預示不利風險發展。風險監察及報告於業務單位、組合層面、全公司及全集團層面進行。風險估計之任何不足之處及限制以及任何重大內含假設均會進行溝通／上報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報告使用一系列風險分析工具／方法，並須由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定期檢討。

政策、程序及流程經已落實，以於制定適當策略時評估本集團之策略定位，從而達致其策略目的及目標。該等政策、程序及流程至少包括環境影響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科技及交付渠道之用途；本集團之優勢、弱項、機會及威脅之分析；經考慮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本集團可採納之可行替代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取向；作出變動以處理突發環境變化及危機情況之靈活性；就資金管理及資金相關目標而言，策略於財務上及營運上是否屬可行。根據本集團之壓力測試項目，風險管理職能對相關資產／組合及負債（至少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組合、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未平倉合約淨額）使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等方法。一般而言，常規壓力測試之時間範圍介乎 6 個月至 3 年。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乃為識別可能發生之事件或壓力情況，計量其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或實力之不利影響，並評估本集團承受有關影響之能力。壓力情景及分析為至少涵蓋本地經濟低迷（例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或綜合價格指數之不利變動）之定性或定量情景及分析；個人破產申請率及公司清盤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令增加導致本行壞賬增加；貸款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撥備水平上升；及對手方之評級變動。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管理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風險委員會提供，以供其作出回應及／或決策，例如策略規劃變動、風險取向及業務模式變動、策略重點轉移、業務計劃及決定變動、將予採取之風險緩解策略以及增加或減少投放於業務或營運之內部資源。根據本集團之風險取向，本集團並無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故並無證券風險承擔。緩解及對沖（如有）主要風險之持續成效亦受定期監察（由專門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於制定緩解策略或提供風險回應時會考慮所選擇之緩解策略對其他風險之影響，以確保已計及所有潛在風險，並避免產生新出現及未被注意之風險。

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可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 36。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險類別劃分的相關最低資本規定。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關於業務操作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則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3.5億元至港幣281.8億元，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貸款相關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421,767	24,076,904	1,953,74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4,421,767	24,076,904	1,953,74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21	1,665	162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021	1,665	162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1,263	1,000	10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計算法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計算法	0	0	0
19	其中 SEC-SA 計算法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計算法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1,144,050	1,145,913	91,52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144,050	1,145,913	91,524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08,975	2,598,825	208,718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6,905	156,905	12,55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0,143	147,936	12,01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26,985	129,024	10,159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3,158	18,912	1,853
27	總計	28,184,838	27,833,276	2,254,787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下賬面值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明細分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3,045	3,946,916	3,946,916	0	0	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56,342	1,556,342	1,556,342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2,541	2,541	2,541	0	0	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94,033	29,594,033	29,594,033	0	0	0	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6,804	0	0	0	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202,949	6,202,949	6,202,949	0	0	0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66,008	66,008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40,531	40,530	0	0	0	0	40,530
可收回稅款	579	567	567	0	0	0	0
無形資產	718	0	0	0	0	0	0
物業及設備	99,953	100,479	100,479	0	0	0	0
融資租賃土地	147,611	162,984	162,984	0	0	0	0
投資物業	115,930	115,930	115,930	0	0	0	0
商譽	242,342	242,342	0	0	0	0	242,3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218,835	193,079	193,079	0	0	0	0
資產總額	42,182,213	42,231,504	41,948,632	0	0	0	282,872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72,712	572,712	0	0	0	0	572,712
衍生金融工具	7,275	7,275	0	0	0	0	7,2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5,297,868	35,533,817	0	0	0	0	35,533,817
應付現時稅項	15,826	17,593	0	0	0	0	17,593
遞延稅項負債	14,327	15,538	0	0	0	0	15,538
其他負債	445,000	401,314	0	0	0	0	401,314
負債總額	36,353,008	36,548,249	0	0	0	0	36,548,249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用於計算資產和負債項目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41,948,632	41,948,632	0	0	0
2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0	0	0	0	0
3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1,948,632	41,948,632	0	0	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6,256	46,256	0	0	0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0,719	0	0	0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2,005,607	42,005,607	0	0	0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於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與用於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有所不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本行與大眾財務綜合入賬之基準進行之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計算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監管報告。不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及個別耗蝕額，而用於監管用途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耗蝕額（惟根據信貸風險標準法計算之風險除外，針對該等風險之個別耗蝕額自當中扣除）；
- 用於監管用途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於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現行風險及潛在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 1 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可靠，公平價值乃盡可能根據架構之第 1 級（即所報市價）計量。倘使用等級架構之第 2 級或第 3 級釐定公平價值，則模式輸入數據或輸出數據乃根據第二手資料（如適用）進行驗證，而估值過程亦由獨立於業務類別之監控職能處理。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年內，並無就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0	0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0	0	0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5]
2	保留溢利	2,516,840	[6]+[8]+[9]
3	已披露儲備	312,370	[7]+[10]+[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5,683,25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3]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992	[2]-[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38,64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2,107	[8]+[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96,540	[10]+[11]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05,981	
29	CET1 資本	5,077,27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077,27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07,259	[1]+[1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07,25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8,94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948)	[[8]+[9]]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948)	
58	二級資本	326,207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403,481	
60	風險加權數額	28,184,8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0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1%	
63	總資本比率	19.1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7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9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1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6,80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2,76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34,24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07,25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0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24,992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p>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提供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對賬，以及顯示本集團公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即監管資本組成所載數字的聯繫）。報告期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3,045	3,946,916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379)	[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56,342	1,556,342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156)	[1]
衍生金融工具	2,541	2,54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94,033	29,594,033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136,546)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202,949	6,202,949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623)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66,008	
遞延稅項資產	40,531	40,530	[2]
可收回稅款	579	567	
無形資產	718	0	
物業及設備	99,953	100,479	
融資租賃土地	147,611	162,984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投資物業	115,930	115,930	
商譽	242,342	242,342	[3]
其他資產	218,835	193,079	
資產總值	42,182,213	42,231,50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72,712	572,712	
衍生金融工具	7,275	7,2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5,297,868	35,533,817	
應付現時稅項	15,826	17,593	
遞延稅項負債	14,327	15,538	[4]
其他負債	445,000	401,314	
負債總值	36,353,008	36,548,249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權益屬於本集團擁有人			
股本	2,854,045	2,854,045	[5]
儲備	2,975,160	2,829,210	
其中：保留溢利		2,474,733	[6]
其他儲備		15,830	[7]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18,949	[8]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23,158	[9]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126,985	[10]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169,555	[11]
權益總值	5,829,205	5,683,255	
權益及負債總值	42,182,213	42,231,504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計入作為本集團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854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875%	18,720,870		
2	以上的總和*		18,720,870		
3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20,693,882	1.696%	351,016

*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值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	42,182,21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9,291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10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47,16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261)
7	其他調整	(468,27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2,119,234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比較上升 0.33%。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貸款相關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減少港幣 1.729 億元所致。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2,369,208	42,401,42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05,980)	(599,56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1,763,228	41,801,86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541	2,76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563	5,54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104	8,3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177,307	3,211,99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830,144)	(2,691,94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47,163	520,053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077,274	4,959,47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2,120,495	42,330,23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261)	(1,30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2,119,234	42,328,93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05%	11.72%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及主要業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

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未使用承諾性融資的潛在提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已發行信用證和不涉及貿易或然項目的財務擔保；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以及融資信貸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有關的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融資信貸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可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僅供說明，資金來源集中規限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不可超過10%，批發資金不可超過40%，中長期資金維持在至少20%水平，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及較不穩定資金之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

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持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 15 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行及大眾財務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7 及 8D 條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

二零一八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 本集團	45.4%
- 本行	44.7%
- 大眾財務	56.1%

核心資金比率

- 本集團	133.6%
- 本行	131.3%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48(2)條及第 76(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行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本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本行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 25%。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分行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 100%。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至		於不確定	
	償還	一個月內	至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五年	五年以上	期限內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109,389	2,844,035	-	-	-	-	-	3,953,42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89,889	766,609	-	-	-	1,556,4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092,373	3,110,246	957,392	2,963,317	6,725,923	14,738,909	198,355	29,786,5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618,823	1,080,279	2,607,993	1,896,477	-	-	6,203,572
其他資產	123	73,497	16,736	60,616	10,020	-	57,843	218,835
外匯合約總額	-	666,893	89,405	-	-	-	-	756,298
金融資產總值	2,201,885	7,313,494	2,933,701	6,398,535	8,632,420	14,738,909	263,002	42,481,9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2,592	230,120	240,000	20,000	-	-	-	572,7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529,779	7,227,387	8,656,581	7,252,688	631,433	-	-	35,297,868
其他負債	4,114	119,376	30,183	82,919	39,556	-	168,852	445,000
外匯合約總額	-	669,297	91,735	-	-	-	-	761,032
金融負債總值	11,616,485	8,246,180	9,018,499	7,355,607	670,989	-	168,852	37,076,612
淨流動資金差距	(9,414,600)	(932,686)	(6,084,798)	(957,072)	7,961,431	14,738,909	94,150	5,405,334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其業務模式為基礎，並主要包括貸款業務發展、投資持作收取債務證券及並不涉及複雜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之銀行同業間存款，上述各項均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之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定期（最少每月一次）檢討業務模式，當中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信貸風險及業務／風險取向，以及支持一項業務活動將予投入之資本資源等因素。於制定有關信貸風險之政策及設定信貸相關限額時，本集團一併考慮監管／法定規定（例如《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有關關連貸款及《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有關就一個客戶集團所承受之單一最大風險）及自內部業務模式產生之風險取向。風險取向及相關信貸相關限額之檢討考慮到營運／業務狀況之外部變動、客戶之信用狀況以及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內部變動之間之互相影響。本集團在審慎監控之架構下管理其信貸風險，而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程序均會定期檢討，並可於考慮上述因素及互相影響後予以修訂。

本集團之貸款發展集中於本行之有抵押貸款及大眾財務之無抵押消費貸款。本集團概無承受歐豬五國之風險。超過 90%之貸款風險均在香港。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減輕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風險管理管治框架、獨立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就管理本集團所有信貸風險相關事宜向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經考慮業務策略變動、風險取向及本集團之外部經營環境，專責檢討及適當修訂信貸審批準則及程序、貸款批核標準及與信貸相關限額。彼等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之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方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之架構。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經考慮來自超出指定貸款類別限額之壓力測試結果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致力對修訂信貸限額之程序／模式設定及以上述程序／模式為理據或來自上述程序／模式之經修訂信貸集

中限額作出建議。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均運用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查結果以對上述信貸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之修訂提出推薦意見。重大偏離貸款批核標準、違反信貸相關限額及控制失誤導致損害聲譽之嚴重財務虧損等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風險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管、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之指引已於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貸款產品手冊中闡述。該等指引至少包括信貸權限授權及限額、信貸批核準則、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指引、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並按持續基準審閱及更新，以迎合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當時風險管理程序之常規。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模式。業務單位以及信貸部門及金融機構部門等專責部門構成第一道防線，並負責其產品、業務、程序及系統內信貸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確保相關風險承擔按持續基準妥善匯報以及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及重大風險承擔獲即時匯報予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部門主管構成第二道防線，並為風險監控人。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與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信貸風險之資料以就貸款組合及司庫營運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至少考慮將形成之風險事宜及最新市場／監管發展。合規部門之主管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檢查信貸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之工作檔案及程序，以查看彼等有否遵守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監管機構所訂明之指引及法定規定及本集團之風險取向而制定。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信貸風險管治）之成效提供保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信貸風險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例如舉報機制），以釐定彼等能否符合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彼等是否足以減少及發現信貸控制失誤（例如欺詐個案）。

信貸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 36「信貸風險管理」部份。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違責貸款經過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對方還款能力的其他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減值作個別決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98,355	29,588,160	192,380	29,594,135
2	債務證券	0	6,233,042	623	6,232,41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46,256	102	46,154
4	總計	198,355	35,867,458	193,105	35,872,708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違責貸款增加港幣 6,330 萬元至港幣 1.984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3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19,38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2,435)
4	撇賬額	(300,262)
5	其他變動*	(23,37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55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一般而言，倘具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於報告日期仍然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按定期分期還款之貸款及其他信貸風險承擔之分期款項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惟其並無根據本集團之指示還款，或信貸風險承擔一直持續超出於報告日期已告知借款人其獲批之信貸限額，則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

本集團根據就向金管局呈報而須予採納之貸款分類系統將客戶貸款進行分類。經計及有關信貸質素風險之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及定量因素（例如逾期超過90日）後，「已耗蝕」指「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分類制度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概無貸款為已逾期超過90日及未耗蝕。於考慮上述因素釐定已耗蝕之資產後，將計算項目之信貸風險及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個別耗蝕額。可收回金額計及不同債務收回方式（例如變現合資格抵押品）之現金流量。不進行個別耗蝕評估之貸款則計算綜合耗蝕額。

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為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履行原定還款時間表而已重組及本集團與借款人已重新磋商之資產，而其經修訂還款條款（不論為利息或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均屬非商業性質。一般而言，有關經重組資產將被視為「已耗蝕」。經重組資產於以下情況可由「已耗蝕」升級至「關注」：(i)於重組完成時，協定折扣已被悉數撤銷，且所有潛在虧損已悉數計提撥備；(ii)本集團信納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然而，有關資產會繼續分類為「經重組」，直至借款人已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為止。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每月付款的合理期間為6個月；而其他經重組資產的合理期間為持續還款12個月。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當經重組資產之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有關機構而言為（或成為）屬商業性質，且可合理保證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而借款人亦已於合理期間內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經重組資產將不再被視為「經重組」，並將被視為「合格」等級。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外信貸換算因素總額）按「未逾期亦未耗蝕」、「逾期但未耗蝕」及「耗蝕」的分析提供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耗蝕	29,141,861	6,233,042	46,256	35,421,159
- 逾期但未耗蝕	446,299	0	0	446,299
- 耗蝕	198,355	0	0	198,355
總計	29,786,515	6,233,042	46,256	36,065,813

其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合格	29,104,995	6,233,042	46,256	35,384,293
- 需要關注	36,866	0	0	36,866
總計	29,141,861	6,233,042	46,256	35,421,159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但未耗蝕的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446,299	0	0	446,299
- 逾期三個月以上	0	0	0	0
總計	446,299	0	0	446,299

按地區、行業及餘下期限劃分之風險定量披露事項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 35 及補充財務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項下。耗蝕風險承擔及相關撥備及撇銷之金額；會計逾期風險之賬齡分析以及經重組風險明細均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 17。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於評估與個別客戶、客戶群或交易對手方有關之信貸風險時，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一直為信貸審批過程之首要考慮。透過取得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物業、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合資格擔保（例如由具備穩健財務實力之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以減低信貸風險。同時，本集團並無採納認可淨額結算。

有關使用信貸風險緩解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由信貸委員會制定及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之成效。本集團就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慣例定期監察抵押品之價值。有價證券每日按市值計價，而物業、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之估值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檢討。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減值備抵)的細目分類。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主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所有債務證券皆為無保證及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評為屬 A3 級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597,539	24,996,494	24,530,598	465,896	0
2	債務證券	6,532,890	0	0	0	0
3	總計	11,130,429	24,996,494	24,530,598	465,896	0
4	其中違責部分	64,065	78,354	78,354	0	0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就以下本集團相關風險組別項下之風險加權信貸風險使用穆迪（一間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信貸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超過 90%銀行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信用評級評為 Baa2 級或以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為中央政府、公營企業或評級為 A3 級或以上之銀行。超過 90%之貸款風險並無評級。銀行賬內之可予比較資產概無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轉至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CRM」）－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納 STC 計算法及以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作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下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23,108	0	2,723,108	0	142,308	5.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52,327	0	352,327	0	70,465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52,327	0	352,327	0	70,465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8,810,246	34,272	8,810,246	6,854	3,442,641	39.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33,747	0	433,747	0	216,874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6,464,507	2,273,736	6,464,507	21,219	6,464,507	99.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1,414,476	0	1,414,476	0	229,302	16.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360,777	776,010	10,360,777	8,079	7,770,583	74.9%
11	住宅按揭貸款	9,282,813	93,290	9,282,813	0	3,840,593	41.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053,890	0	2,053,890	0	2,053,890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7,098	0	127,098	0	162,562	127.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15	總計	42,022,989	3,177,308	42,022,989	36,152	24,393,725	58.0%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及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11,569	0	711,539	0	0	0	0	0	0	0	2,723,10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352,327	0	0	0	0	0	0	0	352,32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352,327	0	0	0	0	0	0	0	352,32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3,208,643	0	5,601,972	0	6,485	0	0	0	8,817,1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433,747	0	0	0	0	0	433,747
6	法團風險承擔	2,585	0	0	0	0	0	6,483,141	0	0	0	6,485,72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267,965	0	1,146,511	0	0	0	0	0	0	0	1,414,47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230	0	0	0	0	10,360,777	2,849	0	0	0	10,368,856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8,256,386	0	302,279	724,148	0	0	0	9,282,81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053,890	0	0	0	2,053,890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6,171	70,927	0	0	127,09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2,287,349	0	5,419,020	8,256,386	6,035,719	10,663,056	9,326,684	70,927	0	0	42,059,141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之相關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適用於銀行同業間存款及往來賬結餘；存款證書；持有至到期債券及債務證券；商業風險（即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信用證確認函及貿易融資額度）及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合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經已落實，以釐定本行承擔有關主權國家及金融機構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外之信貸風險範圍，並確保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獲一致應用。

本集團已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之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監管資本計算及於銀行賬及交易賬內入賬之衍生合約採納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與交易對手方之所有交易均須於獲批准限額內進行，有關限額經已落實，以管理結算前及結算風險。就各交易對手方各自獲批准限額之風險監察交易對手方乃每日進行。於設定交易對手方限額時，已考慮本集團根據過往月份使用情況之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業務需要；交易對手方及其關連實體之信貸評級；及就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撥出之內部資金。結算風險透過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渠道結算（如可行）及已批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本集團亦使用有關交易之目前風險及潛在風險值監察由於市場波動引致之風險。金融機構部負責把本集團內所有實體之類似交易對手方之已批准限額及尚未償還款項加總，並每季度向信貸委員會匯報以作檢討。

本集團一般並無涉及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合約及股權互換合約），且並無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產生之重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亦無涉及一般及特定錯向風險之其他重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及透過抵押品或擔保進行之相關信貸風險緩解。本集團已就來自衍生合約（即外匯合約）產生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監管資本計算採納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調評級兩級之情況下將須知會交易對手方之有關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CSA 降級門檻之額外抵押品之潛在價值為零。概無認可信貸衍生合約已應用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亦無訂立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及於計算監管資本時考慮有關協議。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的細目分類。本集團採納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作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證券融資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541	7,563		不適用	10,104	2,021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2,021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CVA 資本要求及以標準 CVA 方法為基礎計算的 CVA 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104	1,263
4	總計	10,104	1,26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0,104	0	0	0	0	0	0	0	10,10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10,104	0	0	0	0	0	0	0	10,104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市場風險以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潛在風險。於該框架下，已就市場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透過明確專注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關鍵市場風險推行良好風險文化，並就不當冒險行為提供及時適當之回應。第一道防線包括司庫部及業務單位之市場風險擁有人。彼等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指風險管理部門。市場風險之風險監控人（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與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其負責監察重大市場風險事件並就此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定期審閱市場風險趨勢及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如適用））緊密合作。第三道防線指受審核委員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計量、監察、監控及報告市場風險。本集團撥出足夠資金資源以處理該等風險。有關市場風險管治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限制已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求與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市場現行慣例保持一致。風險限額及管理行動觸發額乃參考本行之風險取向而制定。

風險取向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予以界定，以規管貿易賬業務。目前，本集團並無涉及且並無計劃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合約交易。現時僅進行傳統場外外匯交易。對沖受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監察。

就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而言，市場風險分析乃針對所有具潛在虧損及影響資本充足性之主要貨幣進行。就報告市場風險而言，貿易賬狀況之風險報告乃每日編製及監察，而風險報告乃定期按不同管治水平編製。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市場風險加權數額只來自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黃金合約風險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144,050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144,050

表IRRBB：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到期及重新定價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按月計量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其結果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進行監察。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此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八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34.3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2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9,900萬元或權益的1.70%（二零一七年：港幣9,100萬元或權益的1.60%）。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07億元或權益的1.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萬元或權益的1.45%）。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62.3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1億元）達五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6,4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00萬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67億元或權益的6.30%（二零一七年：港幣3.40億元或權益的5.95%）。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97億元或權益的6.8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億元或權益的6.33%）。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31億元或權益的7.39%（二零一七年：港幣4.25億元或權益的7.43%）。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50億元或權益的7.7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1億元或權益的7.88%）。

為計量重新定價風險及基準風險，本集團根據其最早的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將其對利率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劃分為該資產及負債不同的時間段。本集團並無向金管局申請使用行為到期，而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則用於其利率風險評估。例如，假設並無貸款預付款及可以在緊接報告日期之後的營業日調整儲蓄和活期存款等非到期存款的利率。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賴雲先生，其他成員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戎超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行的董事會建議有關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及補償安排，及一套適用於制定及實施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週年薪酬檢討、週年酌情花紅的分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週年檢討及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除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持及執行。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因已成立其本身的薪酬委員會及採納其本身的薪酬政策除外）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 (i) 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 (ii) 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本行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所有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

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須經週年檢討。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推行薪酬措施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鉤。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鉤。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

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其效

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分別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方式提供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量化薪酬資料。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司庫部主管。主要人員包括 (1) 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2)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人員；及 (3) 其他於本行擔任重要角色的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薪酬款額(港幣千元)及量化資料			(a)	(b)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5	10
2		固定薪酬總額	9,173	9,866
3		其中：現金形式	9,173	9,866
4		其中：遞延	0	0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6		其中：遞延	0	0
7		其中：其他形式	0	0
8		其中：遞延	0	0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5	10
10		浮動薪酬總額	3,782	2,673
11		其中：現金形式	3,782	2,673
12		其中：遞延	0	0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14		其中：遞延	0	0
15		其中：其他形式	0	0
16		其中：遞延	0	0
17	薪酬總額		12,955	12,539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簽約獎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予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0	0	0	0	0	0
2	主要人員	0	0	0	0	0	0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下表列示二零一八年並無授出、發放及因表現調整而減少的遞延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支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遞延薪酬。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0	0	0	0	0
3	股票	0	0	0	0	0
4	現金掛鈎工具	0	0	0	0	0
5	其他	0	0	0	0	0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0	0	0	0	0
8	股票	0	0	0	0	0
9	現金掛鈎工具	0	0	0	0	0
10	其他	0	0	0	0	0
11	總額	0	0	0	0	0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方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專員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